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二期合刊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道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二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一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二十五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三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 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十七道

法規

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五十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通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一件

附錄

華北振務委員會九月分發放振款公告附件(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一件

國

府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特派殷同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繆斌呈請辭職繆斌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

兆

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國府 命令

第五十二期合刊

二



本

會

#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三八號甲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談鳳池爲本會政務廳秘書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本屆春丁祀孔大成殿由本委員長恭詣行禮崇聖祠派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鈺行禮四配十二哲兩廡派汪時瓊齊燮元周作人王蔭泰殷同朱深祝惺元瞿益鏞方宗熬周迪平蔣尊禕劉士元李殿璋吳承湜爲分獻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本屆春丁祀孔派張煜全王毓霖許造時劉潛毛頌芬鈕先鋒張志遠李棟爲糾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本屆春丁祀孔派吳甌爲省盥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外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爲訓令事本會外務局案呈准滿洲國通商代表部第二號公函以滿洲中央銀行北京辦事處擬改爲北京支行至於所營業務範圍仍如舊日毫無變更請轉呈等情呈經本會轉令財務總署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該行擬將北京辦事處改爲支行既據稱所營業務範圍仍如舊日毫無變更依據原申請設立北京辦事處時所列業務範圍條款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等情到會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由外務局函復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委 一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情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河北省公署

爲令遵事茲據該省堯山縣知事吳靜波公函一件並電匯二十九年六七八九月特字公報費拾捌元前來殊堪詫異查該知事身膺縣政對於通常公文程式尙未明瞭率爾越級陳事並竟以公函送達本會已屬異常荒謬復查各縣報費向係呈解該公署彙齊呈繳此次該公署通令各縣明

係查詢催繳積欠前臨時政府公報報費該縣毫未措意妄將本會特字號報費逕行解會答非所問可謂蕩疎已極而函首所稱頃奉鈞署秘字第三六七號訓令云云究係何指尤爲費解執此一端以例其餘足見該知事平日對於公文漫不經心以致種種違誤實負本會殷勤望治之意合亟抄發原函一件令仰該公署即便傳令中斥並隨時認真督察以觀後效至該縣電滙本會之報費拾捌元仍仰轉飭向原承滙之銀行收回按照向來程序呈解該公署彙案辦理以免分歧切切此令

附抄發堯山縣知事吳靜波原函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情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山西省公署

呈一件 爲奉令催報推行公報成效並嚴限呈繳報費等因謹將遵辦情形復請鑒核由  
呈悉前據呈報推行公報情形並請每期先行增發一百五十份業經指令照准在案惟迭據該公署先後呈復應繳各月報費已飭財政廳遵令墊解迄今時已逾月仍未見報解到會殊屬遲延仍仰該公署恪遵前令嚴飭該廳迅將已經遞到該省各月公報應繳報費剋日掃數墊解清訖毋得仍前觀望任情拖欠以清帳目而重功令切切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

呈一件 爲修理顏孟各廟均已如期竣工經派員會同驗收據報均無不合轉請備查由  
據呈修理曲阜顏廟鄒縣孟廟工程據監修委員會呈報均已如期告竣由署派員會同分別驗收據報均無不合轉請備查等情應准備查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情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治安總署

呈一件 奉令發購閱公報暨繳費辦法自應遵辦除飭屬盡量購閱依限繳費並派員逕向  
情報局核算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查該署所屬機關繁多現僅治安軍各集團司令部遵令訂閱其次各級軍事機關尙未遵  
辦究應如何推行方能普及仰該總署妥擬辦法飭屬遵照至該總署應繳報費迭據聲復已派員  
逕向情報局核算清繳茲經飭據該局陳稱該總署已將本會六七八三個月特號報費解繳清訖  
查公報四十三四十四兩期合刊已經出版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各特號報費亦應尅期照繳  
以清結該年度帳目毋得再事遷延自本年一月起應遵照本會新訂辦法按月預繳俾符通案復  
查該總署積欠前臨時政府公報報費始終未據報解並據來員聲稱前項公報向係贈送未免誤  
會查接管卷內前臨時政府公報雖有補助費之徵收然報費仍照定價繳納對於任何機關向無  
贈送之例現在本會公報出版已逾半年舊欠亟待結束仍仰該總署迅即掃數清結切切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蘇

呈一件 爲呈報奉准本市筵席捐改爲百分之八訂於二月一日起實行檢同章程請備案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外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委員 王揖唐

令財務總署

呈一件 奉令核議滿洲中央銀行北京辦事處擬改爲支行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

乞鑒核由

呈悉既據核明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候飭局函復並分令北京市署知照卷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爲改訂鐵路貨物運價及其附帶各項規章擬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請核示  
由

交運三第二二四號一之二呈暨附件均悉應准照辦惟查近來對於託運貨件盜難頻發行旅視  
爲畏途社會指摘殊甚仰即講求根本有效辦法以維路政附件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政法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具呈人劉子安

呈一件 爲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不當處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與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附件存此批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公牘

第五十二期合刊

八

内

署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令本署衛生局長程紹伊

為訓令事查本署二十九年年度年終考績一案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科長程紹伊已准以簡任待遇合行令仰該科長知照此令

內 務 總 署 督 辦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令本署科員陳厚嘉

為訓令事查本署二十九年年度年終考績一案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科員陳厚嘉已准以薦任待遇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內 務 總 署 督 辦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令本署科員陳雲程

為訓令事查本署二十九年年度年終考績一案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科員陳雲程已准以補薦任科員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令本署科員馮塞生

為訓令事查本署二十九年度年終考績二案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科員待遇馮塞生已准升補科員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令本署助理員白秉衡

為訓令事查本署二十九年度年終考績一案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助理員白秉衡已准以科員待遇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送事案奉

鈞會文字第四六六零號訓令略開以二十九年年終考績應依照前臨時政府所定之公務員考績條例暨二十八年年終已辦成案準備舉行令飭遵照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考績條例將本署簡薦委任各級人員暨蒙藏事務處薦委人員分別切實考覈除簡任人員考績情形另案辦理外所有薦任委任各級人員二十九年度年考獎懲現已辦理完竣理合查照二十八年成案將各考績表彙列成冊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二十九年度考績表一冊（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案查繼續辦理生死統計一案前經本總署衛字第一八五及五八二等號先後咨請

貴公署轉飭主管機關遵照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南京政府公布再修正之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分別列表呈由

貴公署核轉本總署並附表類格式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屆三十年度開始所有二十九年年度之生

死統計迄未准咨送到署本總署因辦理內政統計亟待查致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迅速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 煥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查辦理生死統計各項表冊截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份業准先後咨送到署在案所有

應續查報之件本總署辦理內政統計亟待查致務請

貴公署轉飭按月填送核轉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五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查十二月十二日本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據河北省公署呈送河北省衛生局組織規則請予備案前來經令行內務治安兩總署會同審核茲據復稱各省擬定此項章則隸屬編製多不相同謹就所擬條文折衷修改為各省衛生局組織規則請通行遵照以昭劃一等情復經政務廳法制局修正提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修正意見通過等因於十二月三十日以會令公布合行抄同該項規則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華北各省衛生事務局組織規則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附通則一份（見本年一月公報第四十三四期合刊本會法規欄）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咨報曲周縣知事連叔平辭職遺缺於一月七日以孫述代理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財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五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科員張鶴

爲令委事茲派該科員代理本總署稅務局科長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六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科員鈕崇清

爲令委事茲派該科員升充本總署稅務局薦任科員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時 環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局上字第七三號呈略以擬將吸食鴉片人聲請登記及領取吸烟執照期間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請予轉呈核示辦理等情當經據情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秘文字第五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轉請各節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轉飭遵行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呈一件 轉報太原統稅局組設駐西山壽陽軒崗鎮富家灘等煤鑛辦事處組設成立日期及西山壽陽軒崗鎮三鑛正式開徵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據轉報太原統稅局所屬駐西山等煤鑛辦事處組設成立日期及正式開徵日期准予備查所有各該辦事處概況調查表仍仰遵照前令連同富家灘煤鑛開徵日期一併補報來署以憑致核爲要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呈一件 據津局呈報組織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擬聘各委員情形經核尙屬允當開具擬聘委員略歷表轉請鑒核圈定以便分別函聘由

呈暨附表均悉查前統稅公署所送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人數及設置地點表規定天津統稅局應置所得稅審查委員七人茲據該總局轉呈津局所擬聘任委員適符其數密核各員略歷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亦尙允當應准由該總局照表分別聘任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五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為呈送事前奉

鈞會文字第五三〇九號訓令以新民學院續辦第五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表式填造兩份呈會等因奉此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遵辦在案茲據華北統稅總局長蘆山東兩鹽務管理局河南鹽務局先後呈送學員資歷表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核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十四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璣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五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為呈報竊據本總署科員趙顯德之妻趙唐毓瑛呈稱竊氏夫趙顯德于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蒙鈞座調充稅務局科員平日隨勉從公未敢稍懈意入冬以來因公勞累致疾乃因病漸入沉重醫藥罔效竟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身故氏夫生前雖歷官年久終以廉潔自持毫無積蓄蒙鈞座格外矜卹恩賜賻資卹領之下殯存均感惟日後生活費用殊為可慮查氏夫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歷任官職達十四年零五個月以上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可得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於氏之生計不無補助茲謹填具請卹事實表五份並檢同證明文件十五件一併具文呈送敬請鑒核轉請依例辦理以示撫卹等情據此

查該科員趙顯德資學兼優任事勤謹茲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遺有妻子生活維艱情形極為可憫所呈表件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

准予依照條例給予最後在職時俸額五個月之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以示撫卹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三份 證明文件十五件(略)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四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前准

貴署二十九年十二月有電以本省署財政廳長一職擬請明令以李秉鎔簡署俾專責成請查照轉呈等因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二三三八號指令開呈悉已經本會令派代理聽候 簡命仰即知照並轉該省公署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總字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具呈人趙唐毓瑛

呈一件 爲氏夫趙顧德蒙調充稅務局科員因公勞累身故填具請卹事實表並檢同證件  
請轉呈依例給卹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卹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公牘

第五十二期合刊

八

治

暑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 一 本署軍學局上校科長范翼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范翼舒為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隊上校隊長

總督 辦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九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段志超着即撤職
- 二 任命屠孚元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總督 辦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譯務官張夢雁上尉譯務官李玉崑着即撤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呂慶孚少尉團部附畢鏈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呂慶孚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團部附
- 三 任命畢鏈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排長孟憲洲品行不端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團部附白永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白永元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 一 本署軍法處同少校股長唐家儁本署軍事審判處同少校法官王慶雲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唐家儁為本署軍事審判處同中校法官
- 三 任命王慶雲為本署軍法處同少校股員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排長劉福延少尉旗官姜超羣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劉福延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旗官
- 三 任命姜超羣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軍需李占魁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九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何慶祺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四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排長蘇清山尙松茂少尉團部附王作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劉健吾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劉健吾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
- 三 任命蘇清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
- 四 任命尙松茂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營副官
- 五 任命王作江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任命蘇智樸為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隊少校教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四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 一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魏裕民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張本義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魏裕民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參謀處少校處附
- 三 任命張本義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少校日秘書
- 四 任命趙鐵肩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日書記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四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張宜陵久假不歸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團部附王居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王居仁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四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上尉副官史金華品行不端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四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 一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長曹鳳崗第四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姜書紳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姜書紳為本署軍學局中校科長支中校第三級薪
- 三 任命曹鳳崗為治安軍第四集團司令部參謀處中校處長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本署譯務訓練班同中校主任哈魯衡着晉升上校此令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四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 一 本署軍諮局上尉科員劉恩蔭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營副官楊興三本署譯務訓練班少校隊長蘇智樸中尉副官鄭養富准尉司書傅文周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劉恩蔭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上尉隊長
- 三 任命楊興三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少尉區隊長
- 四 任命鄭養富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中尉軍需
- 五 派傅文周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同准尉司書

總督 司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四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張崇漢呈請長假准免本職上尉軍需方鞠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少尉軍需陶廣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方鞠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
- 四 任命陶廣仁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軍需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 本署少尉副官張林軍學局准尉錄事程延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張林為陸軍軍官隊少尉副官
- 三 任命程延所為陸軍軍官隊中尉書記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中尉書記楊蔭蓉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 二 任命李克容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中尉書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任命張炎為陸軍軍官學校同少校譯務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准尉看護張粹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張粹齋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尉軍醫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派高燧霖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准尉看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張祥庭少尉團部附王輔卿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張祥庭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
- 三 任命王輔卿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五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傳令班長崔鎮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准尉司務長譚錫九行為荒謬着即撤職
- 二 派崔鎮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司務長

督辦 齊燮元

## 公 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四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華

爲訓令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開案查前准貴署警字第二九九號咨送各省市電影院調查表式請飭屬查填見復等因經飭據警察局呈復稱遵即飭令各該管分局查明填表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本局覆核無異理合照錄原表呈報鑒核等情附電影院調查表八份據此本署復核無異相應檢同附表咨復查照等由合抄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電影院調查表八份(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五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峰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下旬警政報告其中第七件載有煙台市警察

所呈報電影片中有城市之夜富貴榮華級珠有煽惑民心之處經削除一二幕或改爲無聲請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查等語查電影之檢閱應由華北電影檢閱所統一檢閱煙台市警察所逕行處置殊與定章不符合行令仰該所查明依章辦理具報此令

督辦 齊雙一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四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一 呈一件 爲補送班長鞠宗蔭一名參加留日覆試並附送該員及張文梁之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張文梁等二員之資歷經核均屬相合仰即轉飭各該員攜帶二寸半身制服免冠像片四張於二月十九日以前來署報到聽候覆試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宛平縣知事韓桂泉

呈一件 警察第四分所長李錦洲棄職潛逃情形分呈鑒核由  
呈悉該分所長李錦洲竟敢攜帶公文情報棄職潛逃殊屬不法究竟拐款若干有無其他情節仍仰迅速查緝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九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為呈請專案查本署召集華北各省市警察長官組織日滿警政考察團一案業奉

鈞會撥發旅費二萬元到署茲定於本年三月中旬組成東渡爰擬訂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考察

規定八項除分咨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定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並請填發出國護照以利行程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警政考察規定一份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考察規定

一 目的

友邦日本警政其機構之完善設施之整備與夫教育之發達久已聲譽素隆著稱於世可供我國之採擇者至為深鉅而滿洲國自建國以來國內一切施政建設胥步日本後塵銳意圖進是以國勢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今已成爲大東亞共榮圈內之主堅國家矣茲爲使華北警察長官等洞明日本及滿洲之真象及實地考察其警察狀況起見特組織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考察團以資借鑑而裨改善我國警政藉增人民之福利焉

二 考察官選定要領

1 考察官由警察官中根據左述各項選定之其姓名及職銜須早日報告

地區	職別	簡任官	薦任官	計
治安總署	警政局長一	一	(翻譯人員在內)二	三
北京市	警察局長一	一		二
天津市	警察局長一	一		二
青島市	警察局長一	一		二
河北省	警務廳長一	二		三
河南省	警務廳長一	一		二
山東省	警務廳長一	二		三
山西省	警務廳長一	一		二
蘇北地區	警務科長一	一		一
計		八	十二	二〇

2 薦任警察官須選擇現任重要職務成績能力兼優將來極堪期待並服務警察之職務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尚未

赴日本者並連同本人之履歷書暨理由書報由治安總署認定之

3 簡任官如因故不能前往派代理者時須申具理由並檢同代理者之履歷理由書報由治安總署認定之

三 指導官

多田步隊本部軍事顧問部陸軍憲兵少佐宮內善則及以外將校一名

四 考察日程



自三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五日(附日程表)

五 服裝

警察制服(按治安總署規定服制)於正式訪問參拜時著用之褲用長褲  
洋服於旅行視察時著用之

日本內地氣候三月末日雖以冬季衣服為宜但外套可用袂者

六 攜帶品

各省市以二三人為一組用大皮包一個以盛裝制服及襯衣及其他日用物品其刀帽等件另由警政局準備皮包裝納  
之

七 經費

旅行及食宿等費用為官費

出發前簡任官發給一百五十元薦任官發給一百元為補助治裝費

八 報名

考察官應於三月十五日到京集合報名并聽受指示

華北警察長官視察日本及滿洲預定表

日	期	星期	視察處所	地名	出發時間	交通機關	住宿	摘要
三月十八日	二	二	（旅） 宮城 警視廳 警署 警察學校	北京	發 七、五〇	火車	車中	
十九日	三	三	（旅） 神宮	釜山	發到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汽船	船中	
二十日	四	四		下關	發到 七、二五 九、二五 七、二五	火車	車中	一 訪問有關各重要官廳
二十一日	五	五	東 警署 警察學校	東京			旅館	二 參加二十五日警察講習所畢業式
二十二日	六	六	東 監獄 裁判所 大學 工場 名勝	東京			旅館	
二十三日	日	日					旅館	
二十四日	一	一					旅館	
二十五日	二	二					旅館	
二十六日	三	三	少年監獄	東京 小田原	發到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火車	旅館	視察少年監獄後乘汽車返歸旅館
二十七日	四	四	箱根及富士	熱海	發到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汽車	箱根	
二十八日	五	五	（旅） 行	熱海	發到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列車	箱根	由沼津改乘特快車
二十九日	六	六	京都 奈良	京都	發到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電車	箱根	
三十日	日	日	大 警署 造船所 造幣局 造幣工場 大勝名	大阪	發到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電車	箱根	臨時可赴寶塚視察並宿於該地
三十一日	一	一	大 造幣局 造幣工場 大勝名	大阪			箱根	
四月一日	二	二					箱根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旅)	新 京				大	(旅)			府 別	山 松	戶 神		
行)	治安部 警察學校 警察廳 農村警察 農民生活 其他				連 港	行)			警察 名勝	農漁村警察 農漁民生活	港灣警察		
北 京	新 京				大 連	海 上	門 別	別 高	別 高	高 濱	神 大	戶 阪	
到	發			到	發到		發到發	到發	到發		到	發到發	
一六、三五	一八、四五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六〇 二〇、三四 〇五	一〇、五〇 〇三 〇〇			五、三〇	一八、〇九 二〇、三五	
火 車				列 車		汽 船	汽 船	汽 船	火 車	汽 船		汽 船	電 車
車 中	旅 館	旅 館	旅 館			船 中	船 中	船 中	旅 館	箱 根	箱 根		
			變更一日	因汽船之關係或			時或變更一兩日	因汽船之關係臨				乘電車至松山後朝餐	晚飯後乘船

附註一 本計劃於必要時得隨時改正之

二 到達視察地之後須急速拜訪各關係機關

三 於到達預定視察地之前一日以電報通知各該地警察部長(東京及新京為總監)發信名為「宮內」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文字第五零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咨據警政部呈修正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檢同原附各件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並檢發原附各件等令仰該總署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地交通繁簡不一茲爲切合地方實際情形起見業經咨行各省市分別核議除俟復齊再行彙核擬議呈復外理合先行復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為咨請事案准山東省公署一月佳代電以龍口特設警察署是否兼辦行政及與縣公署之關係並行政職權如何畫分囑查照見覆等因查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早經頒行按之該項規則規定特設警察署對於縣政僅係協助進行其不能兼管民財建教等行政原無疑問山東龍口地方在事變後臨時設置警務局係因當時該地治安及縣政均未完全恢復故將警區內一切行政事項規定暫由警務局兼管本為一時權宜之計現該地治安及縣政既已恢復常態自應依照組織規則將一切行政管理交由該管縣公署接管警察署則專負該地警務之責以清權限而專責成至該警察署與縣公署均係直隸於省公署且均係薦任機關受該管道尹監督指揮其地位自屬相等惟本案涉及縣政範圍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貴署查核酌示意見以便咨覆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

附抄原代電一件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抄山東省公署代電

省警規字第一號

治安總署齊督辦助鑒查本省龍口地方於二十八年六月間曾經呈准設立龍口特種警務局擬定組織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并呈准行政委員會修正施行有案在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四款列有關於本管警區內之一切民財建教等行政管理事項

關於二十八年十月間依照前治安部頒布之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改稱爲龍口警察署繼又於二十九年一月奉行政委員會公布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自應遵照改組以符功令惟查奉頒之規則內關於特設警察署并無兼辦行政之條文規定只有第六條保安課掌理事項內第七款規定關於協助縣政進行事項一款但此款與縣警察所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七款相同是則特設警察署之辦理行政職權與縣警察所并無差別故對於龍口警察署是否兼辦行政及該署與縣公署之關係并行政職權如何劃分各節本省未便懸擬請即迅賜復示以便飭遵山東省長唐仰杜印佳警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爲咨行事查日本警察者稱於世堪資模楷我國創設警察之初即皆取法於日本遣送留學生派員考察之舉時所慎有現在我國警政稍具規模者莫非肇基於是年來日本警政一日千里其足供吾國採擇者當較前爲尤多加以滿洲自建國以來一切設施正在發展爲使華北警察長官等洞悉日本及滿洲警政設施狀況起見特組織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警政視察團前往實地考察藉以觀摩而資借鑑所有應需各項費用由本署籌備茲定本年三月中旬組成東渡並擬訂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考察規定八項除呈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

查照即希轉飭遵照並將參加人員於二月底以前見復以憑核定爲荷此咨  
各省 市 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華北警察長官日滿警政考察規定二份（見前警字第九號呈之附件）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為咨請事查集合各省市警察長官於三月中旬赴日滿考查一案業經本署咨達在案茲趁各省市警察長官到京集合之便特於三月十六日在本署舉行警務座談會交換意見研討改進方策以爲本署本年度施政之參考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座談注意各點咨請

貴署查照即希轉飭警務廳長警察局長遵照準時出席並先期預備座談資料及報告書以備研討爲荷此

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座談會注意各點一份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治安總署警務座談會注意各點

- 一 本座談會地點在本署會議廳
- 二 本座談會開會時間於出席人員報到時通知之
- 三 本座談會出席人員以本署關係人員及赴日考查之各省市警察長官爲限其各省市警察長官之隨員並得列席
- 四 本座談會出席列席人員均着制服

五 本座談會出席人員須預備座談資料如關於施政興革計畫等項至報告可分編制經費訓練地方治安情況等項於開會時用口頭簡單報告另製詳細報告書印備兩份於報到時交由本署警政局存備參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

警字第一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具呈大河北省故城縣鄭鎮商號震泰粮店等六家

呈一件 爲控商會正副會長程營萱劉竹亭等貪贓舞弊請依法懲辦由  
呈悉所控事項不屬本署主管碍難受理此批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公牘

第五十二期合刊

二四

教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科員盧松安派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五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助理員汪增齡李芬兼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八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郭德鈞提升為助理員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助理員高楨派在科員上任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八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爲令遵事查該大學組織大綱第二條有設置文理法醫農工六學院之規定當該大學恢復伊始因事實上之需要乃首先成立理醫農工四學院次則文學院而法學院以諸種原因迄今未能成立現在本署體察實際情形爲收容志願學習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各科學生并使該大學之組織健全完備起見法學院之籌設實屬不容或緩仰於令到之日起迅即着手組織法學院籌備處并擬訂籌備處章程暨概算呈候核奪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呈一件 據二十八年年度本署直轄各校院之選拔留學生趙敬書等請給津貼等情附具原

呈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據二十八年年度本署直轄各校院保送之選拔留日學生董桂蘭等請照北京市補助市屬各校留日學生辦法給予補助等情業經據情轉請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會議通過並飭造具清冊及支出概算書呈候核辦等因本署正在遵令辦理茲復據呈同前情轉請到署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令知該處並仰轉知附件存此令

兼代教育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歷史博物館

呈一件 請購留鄭成功遺像以維史物由

呈悉所請購留鄭成功遺像一節應候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九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據本署代理總務局局長毛頌芬代理參事劉士元先後報稱案查頌芬等於本月七日接奉鈞令開茲調任參事毛頌芬代理總務局局長劉士元代理參事仰均先行任事聽候簡命復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開茲調派毛頌芬代理教育總署局長劉士元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簡命此令各等因奉此頌芬等遵於一月八日分別就任新職請轉報等情理合據情轉報敬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條有設置文理法醫農工六學院之規定當該大學恢復伊始因事實上之需要首先成立理醫農工四學院次則文學院而法學院以有各種原因遲遲未能成立依組織大綱而論該大學之機構實屬未臻完備迨至民國二十八九兩年度東亞文化協議會開評議員大會均有請從速籌設法學院之建議現在本署體察實際情形爲收容志願學習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各科之學生并使該大學之組織健全完備起見該學院之籌設實已不容或緩爰即令知國立北京大學自本年一月份起迅將法學院籌備處組織成立至已請准之

該學院開辦費國幣貳拾陸萬元亦擬自一月份起動支所有該籌備處經費概算已飭由該大學編造將來另案呈請核奪除令行國立北京大學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會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大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歷史博物館呈稱竊據傳聞鄭成功遺像有將出售消息當以關係史蹟特予調查按鄭氏後裔早已式微於民國二十年間其裔孫鄭澤曾一度託人出賣鄭像嗣因索價過昂遂致擱淺職於日前面訪鄭戚舊刑部街西義成棚鋪經理張松泉君始悉鄭澤最近逝世遺留孤寡無以爲活乃擬出售圖像誠非不得已並承取到圖像及宗譜等件計鄭成功行樂圖五軸其中一軸有明御史王忠孝所題像贊及民初周肇祥題識參閱鄭芝龍(成功父)所序宗譜其第一世名鄭絲十一世芝龍十二世成功近逝世之鄭澤則二十一世孫也史載「鄭成功係芝龍子初名森字大木唐王賜姓朱改名成功明之南安人父芝龍天啓時據海島爲盜受招撫累官總兵明亡擁唐王圖恢復封南安伯晉平國公兵敗降清以其子成功不降被殺成功遁入海島據南澳桂王封爲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連攻舟山及福建諸府軍勢大振取台灣爲根據地奉明年號成功卒子



經立經卒次子克塽立康熙時爲清所破克塽降「宗譜史書皆吻合鄭氏係明末一代民族英雄史說殊繁近其後裔鄭澤既逝遺族孤孀又無生計聽其自家保存已不可能似惟有收歸公有始可免遭淪佚其戚張松泉往返磋商謂此五圖最低索值一千七百元其宗譜及清贈鄭裔佐領等文件可任抄錄副本各等語是否可由職館購留保存除面囑其戚張松泉暫代妥藏勿使毀失外謹陳經過伏乞鈞奪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明鄭成功崛起臺澎力謀匡復雖兩傳遽覆事莫挽夫天心而千載如生世猶欽其偉績所遺圖像暨宗譜等件關係文物史蹟至鉅洵堪寶貴現其後裔式微保存勢不可能似宜准由該館及時購歸公有俾免淪失據呈前情除指令應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轉呈是否可行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一作 人

廣

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茲任秦士農爲本署科員在農林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五七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葛宗洪著升任本署科員仍在總務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五九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茲派倪德潤爲本署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六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本署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六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本署技正兼管農事試驗場場長事務孫雲蔚另有任用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六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茲派孫雲蔚爲本署園藝試驗場場長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六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本署農事試驗場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改組爲園藝試驗場自應遵照辦理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前農事試驗場全體職員均著先行解職繼續任事聽候任命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六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茲派韓達爲本署助理員仍在農林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六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茲派劉劍青爲本署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茲派鄂景雲為本署園藝試驗場總務股股長曲澤洲為技術股股長邱雁羣為推廣股股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茲派林慶義莊鋪章宗江為本署園藝試驗場技士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本署技士邱雁羣另有任用著免本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茲派本署助理員李家盛陳城在園藝試驗場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茲派張次醒武燦莊付槎為本署園藝試驗場股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茲派張德霖范希聖黃德璋周鴻銓史德豐劉汝滄爲本署園藝試驗場技佐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茲派郭榮光沈明昌濮家仁鍾仁成徐恩波安濤爲本署園藝試驗場助理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一七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殷一新爲本署園藝試驗場技正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法 規

## 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十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總署爲改進華北園藝事業特設園藝試驗場辦理各項園藝試驗以及改良推廣各事務

第二條 本場設置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技術股
- 三 推廣股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鈐記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考勤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建築物及一切物具事項
- 四 關於編製預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票券考核及其收款事項

第四條

技術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產品之出售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一切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四 關於動物園之飼養管理事項

第五條

推廣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果樹之一切栽培試驗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蔬菜之一切栽培試驗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花卉之一切栽培試驗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庭園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園藝病蟲害之防除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果蔬之加工及貯藏試驗事項
- 一 關於優良種苗之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種苗之繁殖事項
  - 三 關於農民栽培之指導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園藝一切宣傳事項



五 關於園藝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秉承實業總署督辦之命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場設技正一人股長三人技士五人股員三人技佐八人助理員六人推廣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場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場為養成園藝技術人員之必要每年設練習生十名

第十條 技正及各股股長由實業總署呈請薦任技士股員技佐助理員推廣員等均由實業總署委任雇員由場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場試驗改進事項每年應擬具計劃呈報實業總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總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商字第一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爲令遵事案查物資調節委員會聯合運銷辦事處購到美粉二十萬袋請求免收檢驗費一案前經本署令飭照章檢驗應收費用暫行記帳放行俟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後再行飭遵在案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此項美粉爲調節民食所有檢驗費用自應免徵仰即遵照轉行飭知等因奉此除咨達財務總署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訓字第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署農事試驗場

爲令遵事案查該場組織本爲一般普通之農事試驗現在華北農作方面業已設有專門研究機關該場自應專就園藝事業從事試驗推廣以資提倡曾經本署於上年十一月四日將改組方案連同計畫書概算書提出

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本年一月九日復將計畫書內之組織章程於

第七十三次會議提出修正議決照案通過自應積極進行業經本署於一月十日令派孫雲蔚爲本署園藝試驗場場長並令知該場全體職員自本年一月份起均着先行解職繼續任事聽候任命其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同日以第一六一號署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合亟抄發前項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令仰該場遵照一應改組事宜着由該場場長孫雲蔚督同在職人員安速辦理具報核奪至改組後所用關防應准暫用舊印一俟該場改組就緒後再由本署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刊發再行另令飭領繳換統仰遵照此令  
附發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處理會計師技師技副登記各案件業經分別填發通知書並經呈奉鈞會令准備查各在案茲查本署覆驗合格之會計師亦應發給證書爲執行業務之依據擬援照前列各案填發通知書辦法將業經審查合格准予覆驗會計師證書案件由本署加發通知書俾便執行業務除由本署印製通知書填發外理合檢具該項通知書式樣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通知書式樣一紙(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准華北農事試驗場函送獸疫血清類出賣規則及價格表各一紙等因到署相應照錄原送各件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如遇有需用獸疫血清類即逕向該場購買可也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規則及價格表各一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註)同日訓令華北綿羊改進會農事試驗場文從省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物資調節委員會聯合運銷辦事處購到美粉二十萬袋請求免徵檢驗費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指令照章檢驗應收費用暫行記賬放行俟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後再行飭遵一面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咨達

貴署查照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略開此項美粉專為調節民食所有檢驗費用自應免徵仰即遵照轉行飭知等因奉此除令行津商檢局遵照外相應咨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公牘

第五十二期合刊

一二

查照此咨

財務總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註字第八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署前次受理之商標暨查驗註冊證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填表移送在案茲復將第二期審核完竣之商標拾件與收到呈驗之註冊證肆件連同印板圖樣及原呈註冊證續行包封付郵除應匯費款俟另案總結付匯外相應檢同第二號移送表各一紙隨函附送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工商部

附第二號商標註冊移送表及第二號查驗註冊證移送表各一紙（呈請書十件查驗註冊證四件暨印板分別另行付郵）（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註字第七一號 二十年一月四日

具呈人新瀉開二代理人青木三代杓

呈一件 爲專用新民商標呈請註冊由

呈悉該商以新民商標使用於第七項鎔鑄物類洋爐子商品呈請註冊查原呈手續尙有未合茲將應行更正補充各點開列於左仰即遵照具復以憑核辦費件暫存此批

- 一 該新民商標呈請前既未經使用未據附送使用之證明文件即應照附發甲種呈請書填送二份如呈請前業已使用則在具呈人新瀉開二之下不應書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並須呈送證件茲將原送乙種呈請書先行發還
  - 一 呈請書內所填鑄物類字樣原係鎔鑄物類應即添註以符規定
  - 一 該商標圖樣既不限定著色自以墨色爲準應於附件商標圖樣十二紙之下註明「指定墨色」字樣
  - 一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須按規定程式填寫
  - 一 所呈國籍證明書係日文正本應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原係外國文者均應用華文譯呈原件發還仰即補譯華文仍連同正本一併呈送
  - 一 呈請書及委任狀所填呈請人之北京住址不符亦應改正以昭一致
- 附發甲種呈請書格式二份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一份及原呈乙種呈請書二份國籍證明書一件（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達

署

#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茲委宋銘爲本署北京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譚祝百爲本署濟南工程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王鴻恩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吳頤爲本署北京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李恒鉞爲本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王新三爲本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彭瑞民爲本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孫偉東爲本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李文海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李薰卿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劉炳琨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蘇學敏爲本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顧禮爲本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駱長松爲本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技正本莊秀一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令企畫委員會委員本莊秀一

茲派該委員爲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工務科科長鹽原三郎

茲調派該員爲本總署都市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都市局技正鹽原三郎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公路局科員胡長泰

茲派該員兼在本總署秘書室辦事毋庸兼代公路局事務科科長事務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經理科科長過受鎔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公路局事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都市科科長王人傑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水利局利水科科長秋草勳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水利局河川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水利局技正矢野勝正

茲派該員為本總署水利局利水科科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諮議安季如

茲派安季如爲本署北京工程局經理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都市科科長笠原昌春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技正笠原昌春

茲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北京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公路科科長竹內修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正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茲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石門施工所所長此令  
令北京工程局技正竹內修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技正太原施工所主任岩宮登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正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技正岩宮登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茲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保定施工所所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建築科科長陳成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北京工程局技正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令太原工程局公路科科长岡本但夫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天津工程局公路科科长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防水科科长桐谷一男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天津工程局水利科科长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令濟南工程局水利科科长野田道也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天津工程局技正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令天津工程局技正野田道也

茲派該員爲本署天津工程局天津施工所所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令天津工程局技正畑中次雄

茲派該員為本署天津工程局獨流鎮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技正北京施工所主任新堂宏

茲調派該員為本署濟南工程局工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正開封施工所主任八尾孝次

茲調派該員為本署濟南工程局濟南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正濟南第一施工所主任中村鶴藏

茲調派該員為本署濟南工程局青島施工所所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技正半田博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濟南工程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正半田博

茲派該員爲本署濟南工程局開封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技正五十嵐茂男

茲調派該員爲本署濟南工程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正五十嵐茂男

茲派該員爲本署濟南工程局徐州施工所所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北京工程局技正石門施工所主任篠田重行

茲派該員為本署太原工程局工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技正天津第二施工所主任田中幸吉

茲調派該員為本署太原工程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技正田中幸吉

茲派該員為本署太原工程局太原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技士肥沼清治

茲派該員代理本署太原工程局臨汾施工所所長事務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技正福田吉次

茲派該員為本署太原工程局長沼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公路科科长皆川久

茲調派該員為本署天津市建設工程局工務科科长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技正保定施工所主任永島國村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公用科科长有働逸男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都市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都市局技正有働逸男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正徐州施工所主任老田景太郎

該員著解除本署濟南工程局徐州施工所主任職務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水道科科長成瀨薰

本署北京市建設工程局水道科科長成瀨薰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澁谷和夫

茲調派該員代理本署濟南工程局參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天津工程局技正彭葆初

茲調派該員為天津工程局塘沽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參事山本弘

本署濟南工程局參事山本弘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通令

都字第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各  
工  
建  
設  
工  
程  
局  
局

爲通令事奉十一月二十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四九九七號訓令開查十一月十四日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建設總署前呈之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草案經第四十六次會議延會後茲據政務廳擬具再修正案提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將該項條例由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會令公布外合行抄發條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條例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一份(見上年十一月特號公報本會法規欄)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一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新任劉副局長學濤於一月十五日到任視事前任金副局長國珍同日離職  
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附

錄

# 附錄(一)

## 華北振務委員會九月分發放振款公告附件(續)

### 第一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南城貧戶清冊

姓名	住	址	振款	姓名	住	址	振款
生壽山	西安門繩子庫十三號	八元		張王淑蘭	西安門繩子庫十三號	八元	
羅士元	西城北溝沿一九五號	四元		關玉福	西城北溝沿一九五號	八元	
高月坡	北帽胡同九號	四元		白其賢	護國寺後百花深處七號	六元	
盧李氏	新街口松樹庵四號	六元		章存氏	西內柳巷十一號	五元	
蔣文啟	西內小安胡同五號	五元		魏祥福	阜內南順城街甲一七九號	八元	
文海	西城屯絹胡同十號	五元		徐張氏	端王府後獅子府五十八號組七號旁門	八元	
潘大	獅子府青草地下坡廟旁窩棚	六元		饒德發	端王府豬毛廠十七號	八元	
雙福	西安門外華北居士林門洞	五元		陳山海	北溝沿大茶葉胡同十六號門洞	六元	
孫永祥	宣外烏市二六一號	六元		方慶德	太平湖簾棚八號	四元	
劉錫九	太平湖簾棚九號	八元		宋連生	太平湖簾棚五號	四元	
任子堯	太平湖簾棚四號	四元		趙馬氏	太平湖簾棚一號	六元	
李振德	太平湖簾棚一號	四元		張樹豐	太平湖簾棚三號	六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五十二期合刊

二

蘇萬氏	屯絹胡同十號	五元	費寶氏	松鶴庵甲十三號	四元
柏良武	西養馬營十一號	四元	馮銘毅	米窖胡同五號	六元
魏張氏	太平湖營房十三號	四元	梁文錫	阜內南順城街二眼井十二號	六元
孫德氏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五元	王長海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五元
張德順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五元	趙順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九元
趙元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四元	趙鳳啓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三元
王克仁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三元	解周氏	宗帽三條十八號	四元
何玉	太平湖蕭棚五號	四元	閻慶瑞	太平湖蕭棚二十六號	六元
張全海	太平湖蕭棚二十七號	四元	李亭瑞	太平湖蕭棚二十五號	四元
李喜海	太平湖蕭棚十八號	三元	侯起	太平湖蕭棚十七號	三元
王德山	太平湖蕭棚十六號	十元	關德斌	太平湖蕭棚十四號	六元
于永立	太平湖蕭棚十三號	八元	魏國海	太平湖蕭棚十二號	五元
張鳳岐	太平湖蕭棚十一號	六元	德祥氏	太平湖蕭棚十號	六元
孟憲文	太平湖蕭棚七號	十元	王連啓	南順城街城根三十五號後門	三元
李玉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六元	趙發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五元
劉文舒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二元	徐定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五元
楊陳氏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六元	吳買氏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八元
張王氏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四元	馬張氏	西內米窖胡同五號	六元
王鄂氏	錦什坊街福祿巷十七號	六元	吳那氏	屯絹胡同二十五號	五元

徐李氏	西城開市口諸達宮甲一號	六元	張元奎	報子街五十四號	六元
王桂氏	官內西城根茄子胡同南口廟內	五元	趙海峰	官內糖房胡同丙一號	四元
艾德龍	西內磚塔胡同二號	八元	陳寬珩	西四前紗廠胡同六號	四元
金子建	官外椿樹上三條九號	五元	蕭桂蘭	官外欄桿胡同三十五號	十二元
孫忠厚	和外虎坊橋九十七號	九元	余汪氏	官外米市胡同二十七號	六元
尹郭氏	鮑家街十四號	八元	王保恒	臥佛寺街大門巷二號	四元
劉震義	阜內南順城街慈一小學內	四元	王奇石	臥佛寺街十九號	四元
盛元瑛	南順城街慈一小學內	四元	韓志錚	南順城街一〇九號	四元
藍保清	南順城街鐵匠營六號	四元	姜忠鋒	西城興盛胡同十三號	四元
劉福真	太平湖養房十四號	四元	梁鈞	南順城街二眼井十三號	四元
董鄂氏	大喜胡同五號	四元	李吳氏	南順城街五十八號	四元
金素清	南順城街二眼井十四號	四元	李延祥	二龍路七號	四元
沈希良	南順城街三十七號	四元	裴鴨子	花園宮八號	四元
陳宋氏	西安門外大街天福大院九號	五元	傅馬氏	西內小安胡同甲四號	七元
張錦城	官外儲庫營四川會館	五元	王趙氏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六元
滕王氏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四元	田趙氏	東珠市口墨竹大院二號	五元
劉仲三	草場七條二十六號後門	五元	張有才	前外法憲胡同八號	八元
馬劉氏	前內小狴馬椿三號	七元	金星元	官外白紙坊六十二號	八元
邢化亭	阜內大玉皇閣十一號	四元	王楊氏	官外北椿樹胡同六號	八元

崔福君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十元	孫沈氏	宣外南橫街五號	七元
王孫氏	崇外花市下二條二十六號	六元	曹王氏	西城屯絹胡同七號	六元
閻王氏	香爐營六條甲二號	五元	張建臣	宣外棗林胡同二號	六元
廖永泉	宣外校場頭條四十號	六元	馬王氏	官菜園上街二十二號	六元
陳德煥	牛街南口外一號	八元	宋大志	報國寺西夾道二十一號	六元
周裴氏	西便門南大道六號	四元	金占奎	西便門南大道六號	四元
吳天志	和外前青廠周家大院四號	四元	傅葉氏	新街口正覺寺十一號	四元
劉伯德	石府馬大街麻線胡同四號	七元	李椿山	宣外椿樹下頭條十二號	四元
張洪亮	宣外米市胡同十一號	二元	沙軒	宣外米市胡同五十九號	四元
程重寶	宣外米市胡同五十九號	十元	金錫起	太平湖營房十六號	六元
樂俊傑	宣外儲庫營四川會館	六元	徐劉氏	四川營四川會館	八元
劉恩漢	丞相胡同六十六號	六元	常全祥	自新路儲福里五號	四元
吳萬氏	南橫街五號	六元	吳德海	前外平樂園十號	十元
楊俊生	鞭子巷二條十號	四元	劉春山	草廠二條三十號	十二元
梁鹿	地內西板橋二十六號長春寺	六元	白雲坡	棉花下三條十一號	十元
孫祥氏	右安門內三覺寺十號	十元	姜趙氏	東太平街十號	六元
劉王氏	太平湖席棚二十二號	十元	李李氏	太平湖席棚十三號	五元
吳陳氏	宣內糖房胡同乙一號	六元	郝金氏	甘石橋石缸胡同一號	十元
王何氏	南順城街一百零一號	五元	奎英氏	西養馬營十四號	四元

施劉氏	西養馬營二十一號	六元	崔張氏	阜內西城根甲一號	六元
李文氏	西養馬營達子廟九號	四元	德賈氏	東養馬營撤袋胡同五號	四元
白王氏	西單庫資胡同十八號	九元	王程氏	西城南順城街二眼井十五號	六元
王夏氏	達子廟二十八號	五元	孟郭氏	達子廟三十號	六元
朱張氏	達子廟三十號	五元	孟方氏	達子廟三十號	六元
王王氏	關才胡同六十五號	六元	劉湯氏	宣外門樓胡同一號	五元
金汪氏	太平湖營房五號	十元	李張氏	大沙果胡同十四號	六元
辛寬永	西直門外南城根五號	五元	趙紀氏	西四三道柵欄十四號	七元
斌蔡氏	西城庫資胡同五號陳姓家	五元	王袁氏	和外虎坊橋四十七號	八元
劉南氏	西四羊市大街十三號廣興長轉交	五元	牛成氏	前外南蘆草園三十五號	五元
狄王氏	前外草廠七條二十一號	十元	劉萬氏	前外草廠二條三十號	五元
穆繆氏	錦什坊街孟端胡同玉帶胡同五號	五元	定淑文	德內西樺胡同三十九號	十元
伊大姑娘	西四後東胡同十八號	十元	高趙氏	西外博物院四十四號	十二元
陳王氏	宣外上斜街十七號	八元	蕭劉氏	宣外山西街藥府會館	四元
劉陳氏	宣外四川營四川會館	四元	于王氏	前外鞭子巷奶子胡同十五號	四元
張李氏	宣外鐵老鶴廟十八號	七元	劉李氏	廣安門內老君地馬家大院二十二號	五元
李閻氏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十四號	七元	金薛氏	西四六合大院十五號	四元
趙黎氏	西四磚塔胡同二號	四元	鄭馬氏	西四磚塔胡同二號	五元
胡馬氏	阜內東廊下乙三號	五元	王徐氏	南柳巷永興寺廟內	七元

劉季氏	宜外椿樹上三條九號	八元	方富庭桂	西什庫法國醫院病房	八元
富南氏	新街口大四條三十六號	六元	李董氏	西內大街東新開路一號定宅收轉	五元
張魏氏	西內柳巷五十八號	十元	傅王氏	西內小後倉六號	六元
定萬氏	西城大門巷五號	五元	白富氏	西安門外大街居士林門洞內	七元
洪丁氏	府右街羅賢胡同甲五號	四元	全恒氏	後東胡同十八號	六元
榮福	白紙坊西大院七十二號	五元	李劉氏	報國寺十二號	五元
夏董氏	萬壽寺西半壁街十五號	八元	英定氏	新街口東新開路二號	六元
萬張氏	臥佛寺街五號	四元	李曾氏	前泥窪西口南溝沿四十一號	六元
陸劉氏	宜外南橫街五號	六元	沈項氏	前外西柳樹井四十四號	六元
富氏老姑子	西交民巷登兒胡同廟旁	六元	趙恒氏	阜內小玉皇閣十一號	六元
慶劉氏	宮門口小弓匠營四號	五元	吳運動	宜外北極庵橫街一號	五元
南潘氏	宜外兵馬司前街二十三號	五元	趙老姑娘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六元
費國氏	宜外永興寺街一號	四元	黃劉氏	前內法憲胡同八號	五元
方德勝	香山買賣街三十八號	六元	路權氏	前外挑子胡同二十一號	五元
黃韓氏	阜外南禮士路一號	六元	張公陶	宜外山西街琴府會館	五元
李紐氏	丞相胡同六十六號	六元	金潤田	東太平街十號	四元
高子厚	中南海五神祠	四元	高王氏	西城小將坊胡同七號	十元
富關氏	慈店七號	十二元	劉張氏	阜外月壇三十一號	六元
陳福九	宜外米市胡同五十九號	六元	何開基	天橋商廠二十九號	九元



孫宏林	劉鑑秋	劉福志	王氏	林明	緒升	計劉氏	魏張氏	張松氏	恩陸	興泰	孟德山	周陸氏	李壽山	呂明臣	徐王氏	皮景云	吳德山	李漢儒
帝王廟影壁後木板棚	天橋草市南口義和洗染房寄居	前外法憲胡同八號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南橫街黑窩廠八十八間房	西內黑塔寺三號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國會街四十八號	東太平街十號	太平湖藤棚內二十四號	宜外四川營四川會館	西四大門十九號	西四端王府夾道四號	宜外海北寺街二十七號
五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五元	八元	五元	五元	九元	十元
李雲中	夏林	楊子文	程清源	陳漢春	馬德祿	周崇喜	張張氏	張徐氏	陳孟才	崔玉明	于長泰	張友誠	傅關氏	雙壽	李孟氏	陳永茂	修升	崔劉氏
內六區石板房六號	阜外北禮士路二號	永光寺中街一號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前外平樂園十號	南柳巷永興寺廟內	西四馬市大街四十三號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太平湖藤棚六號	西單橫二條二十八號	太平湖藤棚內二十號	西城按院胡同西口外路北甲三十號郭宅	南橫街堂子胡同南陽里六號	西內火鳳子胡同十六號	廣安門報國寺西夾道二十一號
十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八元	五元	四元	六元	五元	八元	十元	四元	

夏止敬	椿樹上三條長沙會館	十元	彭金鑄	瀾漫胡同湘鄉館	八元
王家魁	瀾漫胡同湘鄉館	八元	盧紫垣	草廠二條三十號	十二元
倪芬	西內永寧胡同十九號	十元	王寬成	瀾漫胡同三十五號	八元
蘇蘭坡	臥佛寺街五號	十元			

以上共計二百五十九戶共支振款壹千伍百陸拾貳元(未完)

(更正) 本公報第四十五四十六期合刊附錄二所載之九月分發放振款公告附件第八頁末行之「已完」二字係

屬衍文現在此項附件自本期起仍繼續刊登合亟聲明更正

## 附錄(二)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齊鳳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文賢等竊盜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耀龍因崔張氏等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逢岳因恐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光遠因瀆職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東喜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福林等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金福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匡克永竊盜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振漢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邦成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戴慶雲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盛海等與郭李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為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于少雲與周芷香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大興永與王子元因請求返還寄託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華北玉記旅社與翟春華因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義東泰與元祥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希謙等為與義恕堂等間請求償還存款執行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王廷與田敏學因請求回贖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玉如與彭錫九等因請求給付利息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柯孫氏與楊正榮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國勛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景良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金智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焦佩恒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龔寶義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恩科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樹森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寶文因被告楊寅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邱善寶等因恐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常鳳太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慎之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連浦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聲請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興業與姚硯葵因請求交地付租及留買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李樹森與李楊氏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令儀與王瑞臣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惠彬與張蔭喬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鶴亭等與常王氏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靜泉與楊光祐因確認文書真偽及價權不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于源英與王士忠因離婚涉訟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蕭王氏與蕭玉圃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繳納股本公告

逕啓者本公司新股第二次之繳納規定按照左列各項辦理請如期繳納爲荷

一、金額 每股國幣拾柒圓伍角整

一、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如於右開日期未行繳納時自翌日起至繳納之日爲止每日按國幣百元徵收五分之違約金

一、處所

東京市日本興業銀行

東京市朝鮮銀行東京支店

北京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再者主管官署認可時對繳納金額及繳納日期如有變更再行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特別市中海居仁堂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二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附註**

丙	乙	甲	等
等	等	等	級
四	六	八	全
十	十	十	面
元	元	元	半
二	三	四	而
五	五	五	而
元	元	元	四
十	十	十	分
五	五	五	之
元	元	元	一
			地
甲	頁	底	地
外	封	頁	位
地	之	外	位
兩	面	面	
等	或		
	裏		
	面		
	底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附註**

全	半	三	一	零	類
		個	個		別
年	年	月	月	售	期
七	三	十	六		期
十	十	八		期	數
二	六	期	期	期	價
期	期	每	每	每	價
		份	份	份	目
		二十五元	十三元	二元四角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行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